# 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
## —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上）

文／溫俊富

## 壹 前言

日本司法實務從昭和46年(西元1971年)開始陸續出現就債務人的「援用」消滅時效判示因違反誠信原則及（或）構成權利濫用而不應允許的判決[1]，在最高裁判所（以下簡稱最高裁）第三小法庭於昭和51年5月25日作成被認為是真正意義上，以誠信原則與權利濫用對時效援用加以限制的第1件判例[2]之後，更出現極多樣的這類判決。

支撐這種發展的基礎，除日本司法實務在誠信原則與權利濫用的適用方面有厚實的經驗積累之外，日本法院對消滅時效制度存在理由所持極具倫理色彩的觀點，應是更重要的因素。

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就是消滅時效作為法律制度的本源依據，也是消滅時效規定所追求的根本目標，且是指導消滅時效制度設計的方針，更是解釋消滅時效規定的指標，故而極其重要。本文將考察日本相關判決案例中所見的「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並加以檢討，以供我國實務參考。

## 貳 日本實務對消滅時效制度存在理由的理解

### 一、日本學者對消滅時效制度存在理由的見解概觀

日本舊民法[3]將時效規定（含取得時效與消滅時效）放在證據編，基於其起草者博瓦索納德（Gustave Emile Boissonade de Fontarabie）獨特的「倫理的時效觀」，時效是為保護真正的權利人（取得時效）與真正的已清償人（消滅時效）而設的避免其等舉證困難的制度，只是證據法上的「推定」而已[4]；但負責起草現行民法時效制度的梅謙次郎改而將時效作為「權利得喪的原因」，並將時效規定移到總則編（一部分移到民事訴訟法）[5]。

梅謙次郎就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有如下的說明：「時效是為公益而設，權利如果處於久不確定的情況，對交易安全將大有妨害，對社會經濟也大有影響」、「權利人若將自己的權利付諸等閒，便應認為不願受法律保護，因此即使讓他失去權利也不能說失於嚴酷」、「說時效是公益上必要的制度，是因在長期間不確定的狀態下，向法院以訴主張權利，有可能攪亂經濟，或有引來試圖憑恃證據已大半湮滅而僥倖獲得不當勝訴之徒的疑慮」、「何況偶有狡滑之徒自己明明已經失去權利，卻趁對方未保留證據，而利用舊文書圖謀不正利益。但人人都將各種收據等證書永久保存，實際並不可行」，總結是：「一者是警戒怠慢的權利人，一者是防止狡滑之徒得逞」[6]。這便是後來被歸納為時效制度存在的三大理由：「社會秩序的維持」、「證明困難的救濟」、「怠於行使權利者的制裁」的原型[7]。

梅謙次郎的前述總結，由權利人（指未受清償者）的怠慢或過失（實體面）到非權利人（指已受清償者）的狡猾請求（程序面），都是從請求人一方的倫理上可歸責性立論[8]。在此觀點下，消滅時效雖然可以保護已經清償但無從舉證的被請求人，但主要機能仍在於保護尚未清償的債務人。而梅謙次郎就時效制度有三大存在理由的見解，此後雖長期居於多數說（社會秩序維持說）的地位[9]；但主張其中「證明困難的救濟」是時效制度唯一的存在理由的反對說（採證說）仍極為有力[10]，尤其從昭和40年代中期起，更對傳統多數說提出激烈的批判[11]。從此，當初未能完成立法的日本舊民法的「倫理的時效觀」，就像地下伏流一般，被日本法學界及實務界汲取而出，影響深遠[12]，迄今不息。

### 二、日本實務對消滅時效制度存在理由所持見解的考察

以下就若干日本案例，考察判決中所見的「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13]：

1. 名古屋地方裁判所（以下簡稱地裁）昭和49年4月19日判決[14]

本件原告在日本戰敗投降之際，將金錢出借予日本在中國青島的總領事作為當地日本人歸國的資金，原告在昭和27年依「在外公館借入金償還法」受一部清償後，於昭和47年才起訴請求被告日本國政府償還餘額。被告主張從一部清償後，已逾10年的時效期間而援用時效。法院認為：本件借貸發生在特殊的過渡期，借款的事實與金額在當事人之間都屬明確；原告是因對債務終能獲償懷有期待才不進行催告，並非在權利上睡眠；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並不在於使權利人喪失正當的權利，而在於對被當作義務人的人，給予對真相不明的請求權一項防禦手段；而且本件借款是遂行領事職務所必要，對於領事官職務的遂行提供助力的人，應該盡力報答等情事，判示被告「誠信原則上不得援用時效」。

2. 福岡高等裁判所（以下簡稱高裁）宮崎支部昭和59年9月28日判決[15]

原告甲是消防隊員，在戰後不久的昭和24年某日警察及美軍處理未爆彈時，在場從事山林防火作業。由於警察指示不當，炸彈爆炸，導致1死3傷，其中原告甲身受重傷。此後原告甲僅受生活保護等微薄支給，雖多次向政府請求補償，但因警局所作的調查報告書隱匿警察指示不當導致爆炸的真相，以致無法如願，終於在昭和52年與其妻向日本國訴請國家賠償。被告援用時效，第1審法院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上訴後，第2審法院認為：本件因警方制作不實的調查報告書以致責任不明，紛爭久懸不決；原告多次向政府機關請求救濟，絕不能謂為權利上的睡眠者；消滅時效主要是為避免已清償者二重清償而設的制度，本件國家並未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乃當事人不爭的明確事實，在此等場合，欠缺賦與時效保護的必要性，應儘可能對時效作限制解釋。從而判示被告援用時效，違反誠信原則，是權利濫用，不應准許。

3. 福島地裁いわき支部平成2年2月28日判決[16]

本件原告是在被告經營的礦場從事採礦作業因而罹患塵肺症的勞工及其繼承人，主張塵肺症是被告違反「安全配慮義務」[17]的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所致，乃訴請被告賠償損害。被告除作種種抗辯之外，並援用時效。法院判示：「消滅時效制度的主要目的，應解為為避免債務人因舉證困難而被迫二度清償，又，縱使真正權利人可能因時效而喪失權利，也必須以『在權利上睡眠者，不予保護』為其根據。本件被告並未履行其違反安全配慮義務所生的賠償義務，是明確的事實，並不是因時間的經過，證據散逸而不能證明被告已經清償，故而依前述

（文轉三版）

## 註釋

1. 日本民法第145條規定：「時效非經當事人援用，法院不得據為裁判。」其第1條第2、3項另分別規定：「權利之行使與義務之履行，應依信義原則誠實為之。」「權利不得濫用。」日本各級法院乃有不少依據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來限制當事人「援用」消滅時效的判決案例。
2. 參見溫俊富，時效抗辯與債權人的長期占用標的土地—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司法周刊，第1742、1743期，2015年4月10、17日。
3. 日本於明治維新時大力改革傳統法制，先師事法國，由法國顧問博瓦索納德起草民法，於1890年公布，史稱「舊民法」，本來預定在1893年實施，但由於這部民法仿照法國民法典寫成，被一些人認為自由主義色彩過重，不符日本國情而遭到激烈反對，日本政府乃決定延期實施，但後來仍宣布廢止。其後，日本政府另設「法典調查會」，由日本法學家穗積陳重、富井政章、梅謙次郎三人依照德國民法典草案體制，重新起草制定日本民法典。關於博瓦索納德的生涯及業績，參見大久保泰甫，日本近代法の父ボアソナ-ド，岩波新書，1977年。
4. 博瓦索納德認為：「時效只不過是一種推定，而所謂推定，不管多麼強力，都不過是一種推測、推量、蓋然性而已。」（參見Boissonade, Projet de Code Civil pour l'empire du japon, t.V.1889, p.284.轉引自松本克美，時効と正義，日本評論社，2002年3月，100頁），所以被稱為「推定的時效觀」或「推定說」。日本舊民法的時效規定雖然脫胎於法國民法典，但「推定的時效觀」，則是博瓦索納德所獨創，由於堅持時效是為保護真正的權利人與真正的已清償人而設的避免舉證困難的制度，並將此做為基本理念，從時效的定義到時效的援用與停止，都反應此一理念，其重視道德、倫理的程度，在世界各國時效法中絕無僅有，所以也被稱為「倫理的時效觀」。參見松本克美，前揭書，99-104頁。又，博瓦索納德為強調時效制度專以真正的權利人與真正的已清償人為保護對象，更曾說：「如果因惡人與善人一樣都可以利用照耀並溫暖著地球的太陽，便以此作為理由主張太陽是為惡人而創造，這是（對神的）誹謗」。參見星野英一，民法論集，第8卷，有斐閣，1996年1月，50頁
5. 關於博瓦索納德與梅謙次郎的時效理論，以及梅謙次郎對博瓦索納德所持「推定說」的批評，參見內池慶四郎，消滅時効法の原理と歷史的課題，成文堂，1993年10月，83-224頁。
6. 參見梅謙次郎，民法要義卷之一，第6章「時效」前文及第145條註釋。轉引自星野英一，民法論集，第4卷，有斐閣，1978年2月，201-202頁。
7. 參見平野裕之，民法總則，日本評論社，2006年4月，2版，461頁。後來的學者在這三大理由中各有著重之處，因而出現種種學說的對立。
8. 參見內池慶四郎，註5書，197-202頁。
9. 代表性的學者為我妻榮教授，主張時效制度根本的存在理由是「社會秩序的維持」，至於「證明困難的救濟」與「怠於行使權利者的制裁」都是次要的存在理由。參見我妻榮，新訂民法總則（民法講義I），岩波書店，1965年，430-432頁。
10. 例如吾妻光俊（私法における時効制度の意義，法學協會雜誌，48卷2號，1930年，175-234頁）、川島武宜（民法總則，有斐閣，1965年，431-432、446-447頁）、山中康雄（民法，法律文化社，1978年5月，121-125頁）、中島弘道（時効制度の存在理由と構造（一），法學新報，64卷4號，1957年，236-240頁）等。日本學者有關時效制度存在理由主要學說的介紹與檢討，參見大木康，時効理論の再構築，成文堂，2000年7月，198-204頁；平野裕之，註7書，460-471頁。
11. 主要是由星野英一教授從昭和44年到49年間在法學協會雜誌（86卷6號、8號、89卷1號、90卷6號）發表「時効に関する覺書－その存在理由を中心として一」一文（收於同氏，註6書，168-313頁）拉開序幕。星野教授在比對日本舊民法與現行民法的時效規定之後，作出如下批評：「雖然近代的時效法，不論是法國民法或德國民法，都維持保護權利人與已清償人此一向來的存在理由，而採取反應此存在理由的法制構成，但博瓦索納德民法則居於其頂點，可說值得特筆。然而，民法的起草者，特別是時效章的起草者梅博士，雖然在其他部分有著極其卓越的議論，但在此章中所持混迷理解，可說對我國學說帶來不幸的影響。亦即，對此後所謂非權利人的權利取得與義務人的（義務）免除的時效制度黑暗面的不得不苦心辨明。」（同上書203頁），不可謂為不重。又，星野教授此文被選入為紀念日本民法施行100年而編的「民法學說百年史」內（論及時效制度的共收入3篇，星野教授連此文共有2篇被收入），見加藤雅信（代表）編修，民法學說百年史，三省堂，1999年12月，146-150頁。
12. 參見松本克美，註4書，103-104頁。
13. 較早期的實務見解，容於另文考察時效起算基準時介紹。
14. 判例時報（以下簡稱「判時」）755號，94頁。
15. 判時1159號，108頁，判例タイムズ（以下簡稱「判タ」）542號，214頁。
16. 判時1344號，53頁；判タ719號，223頁。
17. 相當於我國民法第483條之1之「安全保護義務」。
18. 判時1559號，49頁；判タ904號，130頁。
19. 判時1785號，89頁；判タ1077號，72頁。又，橫濱地裁橫須賀支部平成14年10月7日判決（判時1821號，65頁）就時效制度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院網站。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消滅時效制度的旨趣，並無對被告賦與時效保護的必要性。被告僅以時效時間經過為理由拒絕履行對原告等的損害賠償責任，明顯地違反正義，……被告的時效援用在客觀上顯然違反正義，產生不符消滅時效制度旨趣的結果，因此是權利濫用，不應准許」。

4. 東京高裁平成7年12月21日判決[18]

本件原告是被告的前夫，依離婚判決負有交付財產、慰撫金及子女扶養費的義務，但拒不履行。生活窮困的被告，以較低的執行費用對原告的動產聲請強制執行，但經5次的拍賣期日仍無人應買，在執行官的要求之下，被告撤回了強制執行的聲請；而原告為防免被告的聲請執行，不願將因繼承而取得的不動產辦理登記為自己名義；被告在辛苦籌齊代位原告辦理登記及聲請強制執行的費用並聲請拍賣該不動產之後，原告以消滅時效完成為由，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由於被告先前撤回強制執行的聲請，原來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的時效視為不中斷，以致時效業已完成。第1審因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被告上訴，第2審法院指出：「消滅時效制度，主要是著眼於解除債務人長期間保存有關債權不成立或因清償而消滅的證據之負擔的制度，而非以債務履行的免除本身為目的之制度。如本件般，債權人因債務人的行為而陷於生活困難，乃至未能張羅行使權利所需的費用，以致權利行使有所遲延的場合，如債務人主張債權因時效而消滅，這是時效制度所未預想的事。況且，本件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將會行使權利的意圖已可充分認識，為防備債權人將來的權利行使，如果有清償等的證據，自可妥為保留，俾於債權人行使權利時向法院提出而主張債權已消滅。被上訴人援用時效，僅主張時間的經過即欲獲得債權消滅的效果，是權利的濫用，不能准許」，而廢棄原判決。

5. 福岡高裁平成13年7月19日判決[19]

本件是著名的「筑豐塵肺訴訟」，原告有480名之多，都是在礦坑工作因而罹患塵肺症的勞工及其繼承人，向6家礦場企業依「安全配慮義務」的不履行請求損害賠償，並主張國家的煤炭政策不當及未對礦場企業行使適切的規制權限而請求國家損害賠償。被告礦場企業除作種種抗辯之外，並援用時效。第1審法院就礦場企業部分，認定有3名原告已時效完成，並採納被告的時效援用；對國家部分，則駁回原告之訴。原告及被告礦場企業上訴。

本件第2審判決指出：「時效制度的機能或目的，被說明為：（1）維持長期間繼續的事實狀態，是法律關係安定所必要；（2）在權利上睡眠的人（怠於行使權利的人），不值得法律保護；（3）由於舉證證明過於久遠之事實的困難，應該有允許以一定期間之經過來主張義務不存在的必要。援用時效，雖是債務人的權利，但債務人對債權人的未在時效期間內行使權利，如果有可責難的事由，而參照債務人行為的內容與結果、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社經地位與能力，以及其他該案各種事實關係，如以時效期間的經過作為理由來使債權消滅，有應認為顯著地違反正義、公平、條理[20]的特殊情事，而且，不容許行使時效援用權並沒有顯著違反前述時效制度之目的時，應解為時效援用是權利濫用而不應許可，而應許行使債權。」從而在審酌相關具體事由之後，判示被告等礦場企業對該3名原告的援用時效，顯著地違反正義，悖於條理，乃權利的濫用，不能准許（並判示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21]。

## 參 消滅時效制度存在理由的探討與日本實務所採時效觀的參考意義

### 一、消滅時效制度存在理由的探討

如前所述，根據梅謙次郎的見解，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可歸納為：「社會秩序的維持」、「證明困難的救濟」、「怠於行使權利者的制裁」等三大理由，但反對說則主張其中「證明困難的救濟」是時效制度唯一的存在理由。本文認為若要辨明此三大理由與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究竟有何關連，最好是追根究柢，從制度的源起進行探討。

消滅時效制度起源於羅馬法。羅馬法在消滅時效制度創建之前，大部分且最重要的訴權都是「永久訴權」[22]，所以一定會出現原告在時隔多年之後才行使訴權的「遠年訴訟」。遠年訴訟因為取證困難，往往難以判斷事實真相，但如果被告自己承認尚未履行義務或原告能確切證明被告尚未履行義務，則由於法官並沒有難以作出妥適判決的困擾，應該沒有憑空創設一個新的「消滅時效」制度的必要[23]。

而即使遠年訴訟的被告提出「怠於行使權利者應受制裁」或「現存社會秩序應受尊重並維持」等等，作為拒絕履行義務的理由，只要能證明被告確實尚未履行義務，則是非既明，羅馬人的道德觀、法律觀與權利觀並無從允許被告拒絕履行[24]。但如果被告主張義務已經履行或被免除卻不能加以證明，而原告也不能確切證明被告尚未履行義務時，法官應如何處理？

在那種文書的作成與保管都不容易，人的平均壽命也不如現代人久長的時代，遠年訴訟的被告的難以舉證，實在合情合理，而想想原告何以經過漫長的歲月都不行使權利？可見被告所稱義務已經履行或已被免除等等辯解極有可能是真。萬一被告所辯是真，而法官仍然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審理案件[25]，便會發生違反公平正義的結果，不僅被告不服，法官也難以安心。「遠年訴訟的被告難於舉證」，便成為不能不解決的「問題」，法官終於認為應該允許被告「拒絕履行」，從而形成裁判慣例，最後由狄奧多西二世帝（Theodosius Ⅱ,408-450在位）在西元424年訂頒勅法，規定原來市民法上的永久訴權，都必須在30年的期間內起訴（遇有特殊情況，則可延長至40年），否則將因受抗辯權的對抗而不能行使。消滅時效制度就此確立[26]。

在時效抗辯的裁判慣例形成之後，必然也會出現原告對被告的時效抗辯表示不滿，堅持被告確實沒有清償或被免除債務的案件。這時，由於被告已被推定為如他所主張的已履行或被免除義務[27]，如果原告並不能以反證證明被告的義務現尚存在，則就算原告所言屬實，也應容許被告拒絕履行義務。但既要作出不利於原告的判決，不管原告是否信服，法官總要說明理由。「怠於行使權利者應受制裁」與「現存社會秩序應受尊重並維持」等等，應該就是其中較重要的理由[28]，但「證明困難的救濟」應才是促使消滅時效建制的真正理由。

既然「證明困難的救濟」應才是消滅時效建制的真正理由，消滅時效原則上便只能適用在「權利狀態不明」的場合[29]，如果請求人能提出反證證明被請求人的義務現尚存在，也不容許被請求人拒絕履行義務。但近代以來各國民法的消滅時效制度，已將適用的對象擴張到已知義務尚存在之人，亦即即使義務人自認義務尚未消滅，仍有消滅時效的適用。雖然如此，無論是1804年施行的法國民法典，或是1900年施行的德國民法，仍都以保護實體上並不負義務之人為原則，至於已知義務尚存在之人雖也能適用消滅時效，也只是例外而已[30]。而此例外之所以能被正當化，無非是基於請求人對其權利「怠於行使」的價值判斷，亦即所謂「怠於行使權利者應受制裁」此一理由。

（下期待續）

（作者為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退休，現執業律師）

## 註釋

的機能或目的，也作與本件判決幾乎完全相同的敘述，並判示該案被告的時效援用是權利濫用，限於篇幅，不作介紹。

20. 條理，是事物當然的道理與法律的基本原理，當法官審理民事事件，無成文法也無習慣法可以為據時，便應推考條理進行裁判。
21. 國家及礦場企業（日鐵礦業）分別上訴第3審，經最高裁於平成16年4月27日同日分別判決（民集58卷4號1032頁/判時1860號，152頁；判夕1152號，128頁）駁回。
22. 參見溫俊富，羅馬法上消滅時效建制理由的管窺，銘傳大學法學論叢，第18期，2012年12月，75-76頁。
23. 在古時，法律通常不是作為抽象的規範而被人類所憑空預先制定的，而是在人類遭遇實際社會問題時，基於解決問題的需要才被創設的。消滅時效制度應該也是以社會遭遇必須解決的特定問題作為建制的契機。而消滅時效應是為解決「遠年訴訟的被告難於舉證」的問題而建制。筆者在前註文便是順著「法官如何處理遠年訴訟」的思路，探究消滅時效制度的成因。參見溫俊富，註22文，85-89頁。
24. 羅馬的法學家關於法的定義多是從希臘哲學轉成的，認為法不過是道德的一部分；而信守承諾，公平地交易或行事，是古羅馬法學家所具有的普遍信念。又，查士丁尼大帝下令編訂，以作為「有志於研習法律的青年」學習法學第一個學期教科書的「法學階梯」，在第1卷第1題「正義與法」便開宗明義地指出：「正義是分給每個人以其權利的穩定的、普遍的態度」、「法學是對神和人的事務的認識、關於正義與不正義的科學」、「法律的戒條是這些：誠實生活，毋害他人，分給各人屬於他的」。此外，在羅馬法的觀念中，一般並不將「權利」的行使認為是義務，所以權利即使長期閒置不予行使，也不會發生變化而不能行使，這是羅馬市民法上的訴權之所以原則上是「永久訴權」的理由。參見溫俊富，註22文，90-93頁。
25. 關於羅馬法的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參見溫俊富，註22文，85-86頁。
26. 參見鄭玉波，民法總則，三民書局，1976年8月，389頁；溫俊富，註22文，83-89頁。王澤鑑教授也指出：「羅馬法原亦肯定債權的永存性，直到Theodosius（戴育圖）二世，始於公元451年承認得以一定期間（原則上為30年）經過為理由，而駁回原告之訴，在訴訟法上引進了消滅時效的觀念。」參見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2008年3月，551頁。
27. 消滅時效制度應只是將「因長年未被要求履行義務而極可能根本沒有義務的人」推定為「沒有義務」而已，並非不許推翻，因而應只具有「舉證責任轉換」的作用而已。易言之，在時效完成之前，被告應就其所主張的已履行或被免除義務的事實負舉證責任；在時效完成之後，「時效完成」此一事實發生推定效力，若原告仍爭執被告並未履行或被免除義務，便應提出反證。
28. 參見溫俊富，註22文，89-98頁。
29. 蓋被請求人若能證明義務已因被履行或免除等原因而消滅，則賦予「時效抗辯權」便無必要，雖然時效抗辯可以免除舉證之勞，但一個有尊嚴的被請求人可能寧可舉證也不願作時效抗辯。日本實務上即有此種現象，容俟另文說明。
30. 關於法國民法，參見溫俊富，時效制度的根據—十七世紀到民法典制定之際法國時效觀的演化，「物權與民事法新思維」，司法院謝前副院長在全七秩祝壽論文集，元照，2014年1月，227-260頁。而德國民法就消滅時效的存在理由，在立法理由書第1卷第291頁記載：「請求權消滅時效之原因與宗旨，乃使人勿去糾纏於陳年舊帳之請求權。蓋有些事實可能已年代久遠，一方亦已長期緘口不提；而今一方卻以此類事實為據，向對方主張權利，這是民事交往難以容受的。因為時間已使此類事實黯然失色，對方欲舉出於己有利之免責事由並獲致成功，縱然並非全然不能，亦屬難矣。就常規而言，此類要求或自身並不成立，或已具結完案。消滅時效之要旨，並非在於侵奪權利人之權利，而是在於給予義務人一保護手段，使其毋需詳察事物即得對抗不成立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乃達到目的之手段，而非目的本身。於具體情形，若消滅時效於實體公正有損，即若權利人因消滅時效居滿失卻其本無瑕疵之請求權，此亦屬關係人須向公共利益付出之代價。蓋若權利人非於請求權之行使置若罔聞，消滅時效本無發生之由，故權利人於請求權內容之利益，實屬微不足道，其因此付出之代價，亦難謂嚴酷也。」（參見Dieter Medicus著，邵建東譯，德國民法總論，元照出版社，2002年9月，84頁）。所謂「就常規而言，此類要求或自身並不成立，或已具結完案。消滅時效之要旨，並非在於侵奪權利人之權利，而是在於給予義務人一保護手段，使其毋需詳察事物即得對抗不成立之請求權。」參諸其所謂「因為時間已使此類事實黯然失色，對方欲舉出於己有利之免責事由並獲致成功，縱然並非全然不能，亦屬難矣。」可知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原則上是以實體上並不負債務之人（可能債務根本並未成立過，或雖然曾成立但已因清償或被免除等原因而消滅）為保護對象，故而才稱「消滅時效之要旨，並非在於侵奪權利人之權利」。至於所謂「於具體情形，若消滅時效於實體公正有損，即若權利人因消滅時效居滿失卻其本無瑕疵之請求權，此亦屬關係人須向公共利益付出之代價。」則應不過是例外的情形。